附件2

**疫情防控须知**

一、请广大考生务必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通过微信小程序“国务院客户端”或“四川天府健康通”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，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。

二、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，需全程佩戴口罩，并做好手部卫生，保持社交距离。

三、考生应至少提前1小时到达笔试考点。考生进入考点时，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（绿码）、扫考点场所码，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。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＜37.3℃）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。

四、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提前到达成都市并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并于笔试当天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

五、从境外回国的考生应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，28天内从境外回国的考生于笔试当天提供7日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及《解除医学观察告知书》。

六、考试期间，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，除核验身份等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，其它时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七、考试期间，考生要自觉遵守考场秩序，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，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，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。考生在考试期间，如发现身体不适，经检查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，由驻点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，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安排在隔离考室继续考试；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，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安排。

八、考生应知悉告知以上事项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，取消考试资格，终止考试；如有违法情况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